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8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暴龙火锅店（李泽融）经营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p>2025年10月10日，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沙湾市暴龙火锅店2025年10月10日自行消毒的复用餐饮具（餐盘）进行了抽样检验，并于2025年10月28出具NO: A2250589689801003C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NO: A2250589689801003C号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复检和异议须知》，告知当事人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复检申请，其中微生物项目不予受理复检申请。</p> <p>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11月11日进行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依据法 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